

董事謹此呈列其報告以及本集團及本公司截至二零零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之經審核財務報表。

## 主要業務及地區業務分析

本公司之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有關各附屬公司主要業務之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18。年內，本集團主要業務性質並無重大變動。

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按業務及地區分類劃分之表現分析，載於財務報表附註6。

## 業績及分派

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之業績以及本集團及本公司於當日之財務狀況，載於財務報表第23至58頁。

董事已宣派每股普通股0.01港元之中期股息，合共6,005,000港元，並已於二零零三年五月二十一日派付。

董事建議就截至二零零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向於二零零三年十一月十八日名列股東名冊之股東派付每股普通股0.015港元之末期股息，合共9,007,500港元。此項建議已作為資產負債表內股本及儲備項下保留溢利之一項分配載入財務報表。有關此項會計處理之進一步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12。

## 儲備

有關本集團及本公司儲備於年內之變動詳情，分別載於本財務報表第26頁之綜合權益變動表及附註26(b)。

## 五年財務資料

本集團過去五個財政年度已刊發之綜合／合併業績及資產與負債概要，按下文附註所載之基準呈列如下：

## 業績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二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一年 千港元	二零零零年 千港元	一九九九年 千港元
營業額	<b>553,252</b>	495,016	406,338	362,096	336,154
經營業務溢利	<b>48,687</b>	47,831	38,185	33,739	30,650
財務費用	<b>(2,027)</b>	(1,076)	(171)	(124)	(118)
除稅前溢利	<b>46,660</b>	46,755	38,014	33,615	30,532
稅項	<b>(32)</b>	(8,347)	(6,559)	(5,440)	(4,877)
股東應佔純利	<b>46,628</b>	38,408	31,455	28,175	25,655

## 資產與負債

	於六月三十日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二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一年 千港元	二零零零年 千港元	一九九九年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b>63,797</b>	18,600	11,950	6,639	317
流動資產	<b>216,362</b>	165,229	83,807	60,507	51,354
資產總值	<b>280,159</b>	183,829	95,757	67,146	51,671
流動負債	<b>72,165</b>	80,456	55,094	37,938	33,285
非流動負債	<b>12,478</b>	—	—	—	—
負債總額	<b>84,643</b>	80,456	55,094	37,938	33,285
股東資金	<b>195,516</b>	103,373	40,663	29,208	18,386

## 五年財務資料 (續)

附註：

1. 本集團截至一九九九年、二零零零年及二零零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之業績及本集團於該等日期之資產與負債，乃摘錄自本公司所刊發日期為二零零一年十一月二十日之售股章程。
2. 根據於二零零一年十二月三日進行之集團重組，按本集團現行架構於所呈列之最早期間一直存在之基礎，根據有關財務報表呈列上述五年財務概要。

## 固定資產

有關本集團固定資產之變動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15。

## 在建工程

有關本集團在建工程之變動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16。

## 股本

有關本公司股本之變動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25。

## 可供分派儲備

於二零零三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之可供分派儲備約為170,833,000港元。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修訂本），本公司於二零零三年六月三十日之股份溢價賬約127,602,000港元可供分派予本公司股東，惟緊隨建議分派股息當日後，本公司須能夠在日常業務中償還其到期債務。股份溢價賬亦可以繳足紅股方式予以分派。

## 優先認購權

本公司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或開曼群島（本公司註冊成立之司法權區）法例並無就優先認購權作出規定，規定本公司須按比例向現行股東發售新股份。

## 購買、出售或贖回股份

年內，本公司概無贖回其任何股份。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於年內亦概無購買或出售本公司任何股份。

## 主要客戶及供應商

年內，本集團向五大客戶銷售之銷售額佔本集團年內銷售總額不足30%。

本集團自五大供應商及本集團最大供應商採購之採購額分別佔本集團年內採購總額約56%及25%。

董事、彼等之聯繫人士或就董事所深知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5%以上之任何股東，概無擁有上述主要客戶或供應商之權益。

## 董事

本公司於年內在任之董事如下：

### 執行董事

林國興先生  
方耀明先生  
朱祺先生  
李彩蓮女士  
陳昱女士

### 非執行董事

林國雄先生

### 獨立非執行董事

麥耀華先生  
John Handley先生

根據本公司公司組織章程細則，麥耀華先生及John Handley先生將退任，並願（亦有資格）在應屆股東週年大會膺選連任。

非執行董事及各獨立非執行董事之任期自二零零一年十一月七日起計為期三年。

## 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之履歷

本公司董事及本集團高級管理人員之履歷載於本年報第12至13頁。

## 董事之服務合約

各執行董事均已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由二零零一年七月一日起計為期三年（陳昱女士除外，其服務合約由二零零二年五月十三日起計），並將於其後繼續有效，直至任何一方向另一方發出不少於三個月之書面通知終止為止。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擬在應屆股東週年大會膺選連任之任何董事，概無與本公司訂立任何本公司不可在一年內終止且毋須支付賠償（法定補償除外）之服務合約。

## 董事於合約之權益

概無任何董事直接或間接在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於年結日或年內任何時間訂立且對本集團業務關係重大之合約中，擁有任何重大權益。

## 管理合約

年內，本公司概無亦未曾訂立任何有關本公司業務整體或任何主要部分之管理及行政事務之合約。

### 董事於股本及債務證券中之權益及淡倉

按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存置之登記冊所記載，或本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根據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規定所獲知會，於二零零三年六月三十日，董事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之權益如下：

#### 本公司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

董事姓名	附註	權益性質	所持普通股數目
林國興先生	1	公司	180,000,000
李彩蓮女士	2	公司	51,000,000
方耀明先生	3	公司	16,000,000
朱祺先生	4	公司	16,000,000

附註：

- 該等股份由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Best Global Asia Limited（「Best Global」）擁有。Best Global全部已發行股本由林國興先生（李彩蓮女士之配偶）實益擁有。
- 該等股份由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World Invest Holdings Limited（「World Invest」）擁有。World Invest全部已發行股本由李彩蓮女士（林國興先生之配偶）實益擁有。
- 該等股份由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Eshanghai Holdings Limited（「Eshanghai」）擁有。Eshanghai全部已發行股本由方耀明先生實益擁有。
- 該等股份由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Asia Startup Group Limited（「Asia Startup」）擁有。Asia Startup全部已發行股本由朱祺先生實益擁有。

董事於本公司購股權擁有之權益，於財務報表附註25內披露。除上文所披露者外，董事、行政總裁或彼等之聯繫人士概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之股本證券中擁有任何個人、家族、公司或其他權益。

### 董事收購股份或債券之權利

除下文「購股權計劃」一節所披露者外，年內，董事或彼等各自之配偶或未滿十八歲之子女概無獲授或行使任何可透過收購本公司股份或債券而獲取利益之權利，而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亦無參與訂立任何安排，讓董事取得任何其他法人團體之該等權利。

### 購股權計劃

有關本公司購股權計劃之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25。

### 主要股東

據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存置之主要股東名冊顯示，於二零零三年六月三十日，下列股東已知會本公司其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有關權益。

名稱	附註	所持普通股數目	所佔本公司 已發行股本百分比
Best Global	1	180,000,000	30.0%
World Invest	2	51,000,000	8.5%
Info Plus Limited		40,000,000	6.7%
Enormous Happy Limited		32,000,000	5.3%

附註：

1. Best Global全部已發行股本由執行董事林國興先生實益擁有。
2. World Invest全部已發行股本由執行董事李彩蓮女士實益擁有。

### 董事於競爭業務之權益

於本年度及截至本報告日期，概無任何本公司董事被認為在與本集團業務直接或間接構成或可能構成競爭之業務（定義見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中擁有權益，惟本公司董事已獲委任為董事以代表本公司及／或本集團權益之業務除外。

## 關連交易

於本年度及截至本報告日期，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與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訂立任何關連交易。

## 最佳應用守則

董事認為，本公司於年內一直遵守上市規則附錄14所載最佳應用守則（「守則」）。

##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已遵照守則之規定成立審核委員會，旨在審閱及監察本集團財務申報程序及內部監控。審核委員會由本公司兩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

## 核數師

於二零零三年八月十二日，安永會計師事務所辭任本公司核數師，而羅申美會計師行獲董事委聘為本公司核數師，填補因而產生之臨時空缺。有關續聘退任核數師羅申美會計師行之決議案，將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提呈。

代表董事會

主席

林國興

香港

二零零三年十月九日